

志願選填(技優)

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志願選填(技優)

1. 首先閱讀注意事項。
2. 填寫參加比賽（展覽）項目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
3. 選擇技優欲加入科組：下拉選單選擇學校、科組、學校序。
4. 點選【加入】按鈕。
5. 調整排序。
6. 點選【儲存志願】按鈕。

【加入】：只是暫存志願，並不會儲存到系統哦！

很重要！



志願選填(技優)

參加比賽(展覽)項目

流水號	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名稱	主辦單位	等級(國際性、全國性、臺灣區、縣市性)	名次或等級 (請填1、2、3名或特等、優等、佳作等)	(A)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	證照證號
1	國際划船賽	12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	第四名	65分	143435
2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3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4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5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6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必填欄位

參加比賽(展覽)項目
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成績優良項目，至少
要填寫一項才可以儲
存。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

技藝教育課程名稱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PR值)	(B)技藝教育課程優良積分
1234	69.99	0分



志願選填(技優)

1. 透過志願選填的條件或欲加科系篩選出對應學校及科組
2. 加入要選擇的學校及科組。

志願選填

條件：

欲加入科組：

3. 調整所加入的志願排序。
4. 按下【儲存志願】按鈕。

儲存志願

流水號	志願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快速移動志願序 (目標流水號)	資訊	刪除
1	1	000000 測試高中 000 測試科系	↑ ↓	<input type="text"/> GO		
2	2	000001 測試高中 001 測試科系	↑ ↓	<input type="text"/> GO		

技優志願只能單一選科，志願多校；

若想改變科組，必須先把已選志願全部消除，再重新操作。

選擇，並重新操作。



查詢技優志願

志願選填相關作業/查詢我的志願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首頁, 瀏覽資料, 志願選填相關作業, 分發結果, 系統管理, 相關下載, 登出.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志願選填相關作業', listing: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 志願選填(技優), 查詢我的志願資料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and 列印報名表. A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highlighted option to a table below.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	000000	測試高中A	6			11		
2	000001	測試高中B	7			12		
3			8			13		
4			9			14		
5			10			15		

請學生務必確認志願
及排序。



107學年度臺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



56C509A92352F333

一、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畢業學校	
就讀班級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報名身分	

二、申請科別(限填一科)

科別代碼	503	科別名稱	幼兒保育科
------	-----	------	-------

三、申請就讀志願「學校代碼」及「學校簡稱」(可選擇多校,至多15個志願學校)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1	211310	臺南光華高中	6			11		
2			7			12		
3			8			13		
4			9			14		
5			10			15		

四、技藝技能成果

(A)參加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

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名稱	主辦單位	區域層級	名次或等級	項目積分(A)
<small>臺南市107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甄審-附加加碼</small> 證號: 00000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small>***** () ***** ***** () *****</small>	佳作(甲等)	60

註: 1、區域層級: 請填國際性、全國性、臺灣區、縣市性
2、名次或等級請填 1、2、3... 名或特等、優等、佳作等

(B)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項目

技藝教育課程名稱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值)	技藝教育課程優良積分(B)
食品職群	PR值: 90.38	50 分

註: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核計得分)

五、計分審查欄(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A)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	(B)技藝教育課程優良積分	(C)積分
分	分	分

※技藝技能積分核算標準: 以上各類若同時兼有多項者, 只能選擇一項計分。

※請勿附加任何無關票款以免增加審核困擾。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國中承辦人員職章: _____